

借贷延期协议

本借贷延期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

贷款方: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104室

借款方: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一家依据百慕达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6座1905-07室,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 其股票代码为632。

双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有关港币伍仟万元整(HK \$50,000,000)之借贷协议(以下称原协议), 上述贷款将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现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 同意将上述贷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 有关借款利率、逾期还款利率、还款方式按原协议执行。
2. 借款方于贷款到期日偿付贷款方本金及利息港币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HK \$51,500,000)。
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否则原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即生效, 以昭信守。

贷款方: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职位:

借款方: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职位:

